

「評書要門」

李 家 祺

約翰杜瑞著・徐進夫譯・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
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初版・二二〇頁・定價新臺幣四十五元

在一個重視學術的國度裏，書評自有它的價值，它不祇是讀書人選擇書籍的指南，更有鞭策、啓導、加強與提高學術水準的功能。

沒有一個讀書人不看書評，也沒有一個讀書人不重視書評，然而出現了欺騙讀者的不實書評後，誰也不會再有勇氣去接受信心的考驗，因此，書評的地位也就發生了動搖。我們追究書評信譽的不能建立歸諸於下列因素：評者未能仔細讀完所評之書，評者未具批評該書之能力（學識），所評若非過譽，即屬辱罵，評者缺乏應有的修養與風度。原作者方面；缺乏虛心接納的誠意，沒有接受批評的雅量，甚者，還要提出痛擊式的反駁。不過，在評者與作者之間，評者較為重要，只要書評者以冷靜客觀的態度去從事真實性的評論，劣書必被淘汰，作者有再大狡辯的本事，亦不足畏懼。當讀者的意見受到重視後，書評就有了強有力的後盾。

不可否認的，目前我們的書評力量太過薄弱，有能力的評者，不屑爲之，致使無能者以應酬、諛頌之詞充斥，一般的書報雜誌不敢輕易的刊登有關書評的文字。如果始終沒有人化心血去開墾，書評的園地是長不出美好的果實的。因此，我們仍然欣見書評文字的出現，更願意看到專書的出版。

「書評要門」全書分三大部份，一至五章爲總述，六至十三章爲分論，十四至十

九章爲附錄，先將內容簡介：

第一章，本書的要門；說明書評的目標，主要是解答吾人在討論一本新（或舊）書時所碰到的某些非常普遍的問題——作者、內容、與作者所寫其他書的比較，與其他同類書籍的比較，以及其他類似的簡單問題。

第二章，什麼是書評；一般的書評分爲客觀的描述與主觀的批評，亦可分爲批判的書評和印象的書評。理想的書評應兼具批判的鑑定法及印象的描述法二者之長。因此，書評至少應該包括的重點有（一）描述該書，（二）介紹作者，（三）該書與作者其他同類作品之比較，（四）以作者的目的爲依據，用描述與說明的方式，予該書以間接的評價。

第三章，書評寫作的常識；作爲一個書評者，他不僅需要熟悉圖書館借書的門徑，還得喜愛使他樂於研讀的書籍和作者。世上沒有一種雅好堪與讀書之樂相比，書是一個人的紀念碑，是他具體的化身，因爲它係來自血汗和眼淚，從他智慧的種子之中所擠出。評者本人所知、所想、所感、所體驗的東西越多，他對讀者所傳達的東西自然也就越多。

第四章，書評寫作的要點；書評寫作的工作包括

下列十個步驟：（一）選書，（二）細心地閱讀，（三）筆記，（四）分析用以傳播書評的媒介，（五）以該書的主題所取的角度或基點爲目標，反覆考量其內容，（六）將筆記作成大綱——與所定之主題相互融洽的架構，（七）寫作書評，（八）整理及校正原稿，（九）繕正原稿，（十）刊行或播送書評。

第五章，報刊的書籍專欄；書欄版面的美化，約有兩種方式；一是逐日或每週改變版面，首先以此爲特色，然後以彼爲號召，頗似報紙的第一面。一是設計一個基本模式，頗似大多數報刊社論欄所採取的標準形式。一般新書評介的工作，不外由下列人手執筆：①編輯部旗下的寫作者，②定期撰稿人，③新聞通訊社與報業人員，④偶然投稿人。

第六章，傳記作品的評介；現今傳記的寫作都採取所謂「心理描寫法」，乃是描繪性格的一種嘗試，它從構成個人全部生活之行爲與環境的無盡大流中擷取其精要的，持久的，及富於特性的要素。今日的傳記寫作有三個突出的地方：（一）在搜集有關主角的事實和予以誠實的闡釋方面，有更大的勇氣和不屈不

撓的精神，(二)重視「一個人內心生活之多種多樣性」的傾向，(三)着重在主角複雜性格中活動的必然性的掙扎

第七章，歷史著作的評介；寫作歷史著作的作者可分三類；其一是俯視歷史景況，但從不、永不以理性和感性去寫的炫學家；其次是為了使稿件速付印行而犧牲一切要義的名作家；最後是嘗試熔文學技巧和學術產品於一爐的作者。對歷史著作的批評，應注意：著者資歷，原料出處，體式寫法，觀點論題，讀者對象，內容大要，年代日期，插圖表格，增訂修正。

第八章，思想著作的評介；評介思想著作可能作答的問題：(一)該作的題材和格調是否重要？(二)作者何人？他有何種資格談講此一題目？(三)作者寫作的目的或用意何在？(四)該書對於吾人之認識與理解有何貢獻？

第九章，遊記作品的評介；評此類著作，該認清(一)遊記與歷險故事的真義為何？(二)作者的信譽如何？(三)該書寫作的目的何在？作者用以達到此種目的的方式為何？(四)該書在內容與技巧方面有些什麼新的東西？(五)該作對於吾人之地理、政

治、經濟、民情、風俗等等知識，有何特殊貢獻之處？(六)這本書有無新聞價值？(七)設若該書為一譯本，有關譯者及其技巧等項，自須在評文中予以述及。

第十章，小說作品的評介；作為一個小說評論者，如能記取小說的四種基本要素，必有裨益；(一)人物刻劃，(二)情節(或主題)，(三)景物描寫，(四)風俗。

第十一章，詩詞作品的評介；在評介一部詩作時，評者也許得注意下列問題；這是否為一部有筆力，有創意，有個性的作品？這位詩人有無美感、意象、靈異的表現？他是否含有哲學的氣味？思想具體抑抽象？思路明晰否？

第十二章，兒童讀物的評介；評介兒童讀物應注意：作者目的及該書主題，適合閱讀及興趣範圍，所用插圖類型及繪製者，評估該書的價值，作者才能或其背景。

第十三章，影劇作品的評介；在影片價值方面，應顧及娛樂、藝術、教育、倫理等四方面。對於構成電影的九大要素，也就是評者的依據：主題、劇情、

劇本、演技、佈景、服飾及化裝、音響、攝影、導演、剪輯。

第十四章，書評家論書評；這裏提出有書評十誠：
①不用籠統字眼，②態度要謙虛，以防錯誤判斷，
③勿撇開書的內容或結構而不談，④認真閱讀所評之書，
⑤每遇值得筆記之處，即行停下記取，⑥結論時問自己：作者打算要作的是什麼？⑦他做得如何？⑧它值得做麼？⑨寫下的東西先予擱置二十四小時，⑩避免過份誇大其詞。

第十五章，書評佳作選例；作者以全書五分之一（共四八頁）以上的篇幅，用在介紹十四篇書評。讀完全書，個人深覺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：

(一) 錯字太多；①「本書附銷原有諾貝爾文學獎……」（譯序四頁二行），應改為「附錄」，②「新書評介過常係由下列人執筆」（頁二八倒數四行），應為「通常」，③「3新聞通訊社」（頁二九，一行），應為「通訊社」，④「除了傳傳作品的文件引錄之外」（頁三八倒數二行），應為「傳記作品」，⑤「讀書所寫為那一時期的歷史？」（頁四五倒數一行），應為「該書」，⑥「某些小說所處理的問題與

他們的興趣有關」（頁六七，八行），應為「有關」，⑦「即使對嚴格如商範的體式」（頁八四倒數二行），應為「商範」（此名詞譯者獨創），⑧「火雞和袋熊」（頁九一倒數一行），應為「袋鼠」，⑨「至於對出版商、掘稿人」（頁一二，四行），應為「投稿人」，⑩「你列入轉轉手槍發明人考爾特」（頁一六四，一行），應為「轉輪手槍」。

(二) 漏字，衍字；①「即對一般純以賞而讀書的社會人士」（譯序頁三，七行），漏了「欣賞」的「欣」，②「這是所有有關甘乃迪的著作中最富娛樂價的一本書」（頁一三二、十一行），漏了「娛樂價值」的「值」，③「其刊頭與模題有一定的形態」（頁三〇，三行），多一「與」字。

(三) 重覆之處；「在分析一篇書評時，應該注意的是該文的結構、格調、開端、描述的適度、批評的估價、評者的資歷、態度、及文章的長度。」（頁一四，倒數四行），而在頁二三，二行，又出現此段文字，當然這應該由原作負責。

(四) 體例不一，原作每將書評該重視之注意點，用較細字體表示，在解釋其文時，都重起一行，唯

獨在頁六三沒有這樣做，釋文與條例混接，這是譯者該負的責任。

(五) 譯者喜好創詞，像「讀者便對它失却了興味」(頁九五，二行)，要嗎就是「興趣」，或是「趣味」，何必用「興味」呢？又全書中常用「讀衆」一詞，可是也有「讀者」，不知該詞是否包括「讀者」與「聽衆」二者。

(六) 有些名詞，譯者以音譯，頗難令人猜透其意，而又不附原文，若①「報業辛迪加」(頁二九，一行)，的「辛迪加」(新聞人員可能懂)，②「我們已知各式商賈體的規則」(頁八四，倒數五行)，不知道是不是 sonnet 一詞，為何不譯成「十四行詩」。

(七) 譯名不統一，「與畢卡素生活，姬落及來克合作」(頁一三四，倒數一行)，然在評文中又寫成「姬洛」，實應改爲相同之字。

(八) 譯名喜標新立異；美國故總統甘迺迪，當選總統後，外交部曾經發佈將總統譯名定爲「甘迺迪」，然譯者却故意寫成「甘乃迪」(頁一二八)。

(九) 添注與增列之不當；既然是翻譯，就應該忠於原著，頁六九，九至十一行之添注，實無必要。

而全書的第十三章，第十六章，第十七章，第十八章，第十九章，譯者之隨意添列，毫無理由，且破壞全書的體例，尤其十六至十九章最無聊，可以說與原作無關。

(十) 全書二二〇頁，售價四十五元，實在太貴了，有違幼獅本着爲學術服務，爲教育服務的宗旨，何況買書的都不是有錢人。如果把上列增添部份刪去，可減省五十六頁，至少價格可減爲三十元，化了錢讀不到好書是令人遺憾的。

(十一) 在第十五章的佳作選例，十四篇書評中傳記有七篇之多，小說三篇，份量分配不均勻，起碼應依照作者在分論中所列之傳記、歷史、思想、遊記、小說、詩詞、兒童讀物各二篇，因此，原作的選例並不好。

(十二) 在第十章的小說作品的評介中，作者談到評介偵探小說，且引了一些名人的話語來加以強調偵探小說的地位，看來作者似乎頗爲推崇偵探小說，這實在有值得考慮的必要。

從以上原作有那麼多缺點來看，這並不是一本高水準的讀物。